附件：

南县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提高全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着力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技赋能、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根据《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和《湖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益阳市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年底，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6%以上。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引领、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参与、市场化推进的秸秆收集、储存、运输、加工、销售体系建设。

二、利用方式

结合我县主要作物特性和种植模式特点，分类施策、多元利用。

（一）早稻秸秆

采取农户自主粉碎还田，灌水翻耕模式。

（二）秋收水稻秸秆

主要推广三种模式，积极探索秸秆离田基料化、肥料化、能源化、易地覆盖等利用模式。

**1.稻虾田全量还田饵料化利用模式。**适用类型：稻虾生态种养丘块，推广面积：28万亩。技术要点：采用高茬收割（留桩高度40cm以上），充分晾晒后，用草叉将散落田面的稻草挑至稻桩上，在适宜进水时分批进水，首次进水5cm，每隔20天进水5-10cm，直至水深40-50cm。

**2.单独碎草+旋耕播种一体化粉碎还田肥料化利用模式。**适用类型：稻油（菜）、稻稻菜轮作模式丘块，推广面积：25万亩。技术要点：水稻常规收割后立即采用秸秆粉碎还田机单独进行一次秸秆粉碎作业，秸秆被均匀粉碎后再用旋耕机（或旋耕播种机一体机）进行翻耕作业，实现粉碎还田，不影响下茬作物播种或移栽。

**3.打捆离田饲料化利用模式。**适用类型：所有稻田，重点在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且适宜大型机械作业的区域，推广面积：20万亩。离田秸秆5万吨以上，适宜秸秆离田丘块，明确收割时秸秆不粉碎，乡镇、村及时对接秸秆离田服务主体，全力组织离田机械，做到应离尽离，确保秸秆离田有序高效。

（三）油菜秸秆其他农作物秸秆

油菜秸秆以粉碎还田为主，收集转运为辅，玉米、大豆、棉花等其他农作物秸秆，由村集体组织收集至临近的收储加工中心，压缩打包后转运至利用主体。

三、工作任务

（一）精准摸底。各乡镇以村为单位对辖区内农户种植模式全面摸底，收集《稻田种植模式及秸秆综合利用模式摸底表》，掌握精准数据；对收储网点建设情况、产业化服务主体情况、秸秆还田离田农机具情况、社会化服务组织情况开展摸底调查，建立电子化台账，同步制定本乡镇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交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畜水中心、稻虾中心）

（二）科学奖补。根据上级扶持政策，结合我县实际，按照“补关键、有实效、能落地、可持续”的要求，重点支持还田、离田三种模式应用、“收储运”体系建设，具体见附件1《南县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奖补方案》。（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农机中心、生环分局）

（三）培训引导。在全县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主要模式的技术培训，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掌握全量还田饵料化和“碎草+旋耕播种一体化”模式的技术要领，正确引导适宜离田区域农户配合打捆离田饲料化利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畜水中心、农机中心、稻虾中心）

（四）体系建设。一是完善收储加工中心建设。继续支持浪拔湖、乌嘴、武圣宫等3个乡镇现有的收储加工中心提质改造；在麻河口、茅草街、明山头等3个乡镇各新建1个年收储加工能力1万吨以上的收储加工中心。二是建设乡镇临时收储点。在华阁、青树嘴、厂窖、三仙湖、中鱼口、南洲镇等6个乡镇分别建设1处秸秆临时收储点。形成12个乡镇都具备收储能力、离田运距短、6家收储加工中心生产，销售辐射全省及云贵川等省的秸秆综合利用体系。（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生环分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电力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农机配套。农机设备的作业能力要满足秸秆还田、离田所需。各乡镇根据摸底情况测算所需收割机、秸秆粉碎机、小型打捆机、拖拉机等农机具种类和数量，以乡镇为单位报县农机中心，农机中心组织经销商备足农机具，组织社会化服务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机手采购农机具，安装北斗监测终端，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明确各主体的收储覆盖范围，各乡镇与收储加工主体会商确定需引进的大型离田机组数量，由收储加工主体对接引进，确保全域秸秆应离尽离。（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机中心）

（六）培育主体。培育年利用1万吨以上的综合利用主体4家（乌嘴乡港口村南县宏婉莹农机专业合作社、浪拔湖镇太阳山村湖南牧兴丰源科技有限公司、茅草街镇庆丰村南县德贵稻香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麻河口镇官正垸村南县卓农智慧农业有限公司），肥料化利用主体1家（明山头镇丰安坝村南县守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新建年处理2万吨以上的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1家（庆丰），新建秸秆饲料化加工生产线2条（港口、官正垸）、肥料化利用加工生产线1条（丰安坝）。（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七）创新利用。对接“防沙固沙”等国家战略需求，支持中化学南投公司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拓展秸秆综合利用路径。（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南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八）全面落实。进入中稻收割期后，迅速开展现场指导、宣传发动、实践技术模式、落实奖补政策，最大程度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畜水中心、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

（九）总结经验。系统提炼宣传推介典型经验，做到有现场、有故事，形成洞庭湖区可复制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农业农村局）

四、扶持政策

（一）支持还田离田作业。

1.稻虾田全量饵料化还田利用模式。奖补对象：稻虾田实施秸秆全量还田饵料化的实际种养户。奖补标准：每亩15元。

2.碎草还田肥料化利用模式。奖补对象：组织实施碎草的服务主体、农机服务手。奖补标准：每亩25元。

3.打捆离田利用模式。奖补对象：组织实施打捆离田的服务主体、农机服务手。奖补标准：小型机械离田100元每吨，大型机械离田30元每吨。

4.西北治沙“长草”利用。奖补对象：采用半喂入式收割机收割、组织人工捡草离田或采用类似有效方法向西北治沙需求方提供“长草”的乡镇。奖补标准：每吨50元。奖补起点为500吨，与其他离田方式不重复奖补。

（二）支持村集体建设县级秸秆收储加工中心。奖补对象：2025年建设秸秆收储加工中心的村集体。奖补标准：新建收储加工中心厂房每平方米360元。

（三）支持秸秆粉碎还田机、秸秆小型打捆离田机、大型打捆离田机等机具安装北斗监测终端及配套装置。奖补对象：新安装北斗监测终端及配套装置并实施碎草、离田作业的服务主体、农机服务手。奖补标准：每台（套）300元。

（四）无火点镇（乡）、村激励性奖补。奖补对象：镇（乡）、村。奖补标准：无火点乡镇奖补30万元；无火点村奖补5万元。无火点乡镇所在村均可享受无火点村奖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农业农村局牵头，生环分局、财政局、农机事务中心、稻虾中心、畜水中心、各乡镇配合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农业农村局，由宁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建立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丘块的三级包保责任制，建立“一村一策”秸秆综合利用管控机制，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应急处置机制。

（二）压实属地责任。明确乡镇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各乡镇对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模式的面积要精准摸底，督促秸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落实落地，开展相应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项目申报、资料组织、审查核验等工作。

（三）落实资金保障。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统筹整合各级各部门资金，会同纪检、审计部门加大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奖补标准向符合要求的对象据实予以奖补。

（四）建立技术支撑。县级成立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组，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实地指导，指导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顺利实施。以县乡两级农技推广部门为平台，加强全量还田饵料化和“碎草+旋耕播种一体化”模式技术培训和指导，促进技术普及应用，各乡镇打造不同利用模式的示范点。

（五）加强宣传引导。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平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农民主动参与意识。适时举办秸秆综合利用现场会，打造秸秆综合利用示范样板，增强辐射带动效应，提升全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六）强化督促指导。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两办督查室对方案落实进度开展督促，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要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开展不力、火点数量居高不下、过火面积大幅增长、造成较大影响的乡镇负责人依纪依规提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或问责。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

附件：1.南县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奖补方案

 2.南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标准表

3.南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收储主体及收储范围表

4.南县秸秆综合利用一乡一策量化指导计划

附件1

南县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奖补方案

根据《湖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和省、市有关秸秆综合利用文件的精神，为有效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农业健康发展，充分调动群众、社会服务组织、企业主体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积极性，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综合利用，积极探索。根据乡镇上报数据统计，秋收水稻面积77.1万亩。秋收水稻秸秆以还田利用为主，打捆离田利用为辅。稻虾田全量还田饵料化利用、稻油（菜）田碎草还田肥料化利用为主要还田利用模式。打捆离田利用采用县级收储加工中心组织大型离田机械离田为主、村集体组织小型机械离田为辅，健全完善离田饲料化利用收储运体系。同时，积极探索符合西北治沙要求的“长草”利用、秸秆制肥利用等模式。

（二）压实责任，据实奖补。遵循事权、财权匹配原则，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各乡镇对种植模式和秸秆处置意愿摸底，提出资金安排意见，牵头组织核查，联合财政、审计、农机、生环部门核实乡镇数据，确定奖补金额。县农机事务中心负责对涉及奖补服务作业机具北斗监测装置的安装和平台后台数据审核把关。县生环局负责无火点镇（乡）、村的审核认定。县财政局负责整合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对资金分配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按照确定的奖补金额及时拨付到乡镇。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奖补实施主体责任，对应《南县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乡镇秸秆综合利用年度实施方案，对应本方案制定本乡镇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管理和实施细则，负责秋收水稻面积核查、奖补资金申报与核发并提供佐证资料，据实按时将奖补资金拨付给奖补对象。

县级要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审核制度，乡镇要建立摸底表、奖补台账、奖补明细表、整理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资料，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完整性负责。县、镇、村要加大奖补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做好奖补对象、奖补资金的公示工作，确保公开透明、阳光操作、接受社会监督。

二、奖补对象及标准

（一）支持还田离田作业。

1.稻虾田全量饵料化还田利用模式。

奖补对象：稻虾田实施秸秆全量还田饵料化的实际种养户。

奖补标准：每亩15元。

2.碎草还田肥料化利用模式。

奖补对象：组织实施碎草的服务主体、农机服务手。

奖补标准：每亩25元。

3.打捆离田利用模式。

奖补对象：组织实施打捆离田的服务主体、农机服务手。

奖补标准：小型机械离田100元每吨，大型机械离田30元每吨。

4.西北治沙“长草”利用。

奖补对象：采用半喂入式收割机收割、组织人工捡草离田或采用类似有效方法向西北治沙需求方提供“长草”的乡镇。

奖补标准：每吨50元。奖补起点为500吨，与其他离田方式不重复奖补。

（二）支持村集体建设县级秸秆收储加工中心

奖补对象：2025年建设秸秆收储加工中心的村集体。

奖补标准：新建收储加工中心厂房每平方米360元。

（三）支持秸秆粉碎还田机、秸秆小型打捆离田机、大型打捆离田机等机具安装北斗监测终端及配套装置

参与碎草和离田作业的碎草机、小型打捆机、大型打捆机等机具必须安装北斗监测终端。

奖补对象：新安装北斗监测终端及配套装置并实施碎草、离田作业的服务主体、农机服务手。

奖补标准：每台（套）300元。

（四）激励性奖补

奖补对象：镇（乡）、村。

奖补标准：无火点乡镇奖补30万元；无火点村奖补5万元。无火点乡镇所在村均可享受无火点村奖补。

三、资金审核拨付和监管

（一）资金来源。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市级到县的奖补资金，本级财政统筹可用资金。

（二）资金申报。8月15日前，村集体上报台账明细，乡镇收集汇总后依据奖补内容及标准测算，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奖补资金需求。

（三）资金审核分配。8月30日前，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各乡镇上报的资金需求，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到乡镇的资金分配方案。

（四）资金拨付。第一次，9月30日前，向各乡镇全额拨付村集体建设收储加工中心的奖补资金（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按程序拨付）；县专班对支持还田离田作业环节资金进行初核，根据乡镇工作开展情况拨付不超过初核资金的50%。第二次，12月30日前，乡镇履行主体责任，核实全乡镇内各类奖补数据，汇总奖补台账和明细上报县专班，县专班结合北斗后台数据，组织对还田离田作业面积抽查复核，根据核查结果，确定乡镇实际奖补金额，2026年1月31日前，向各乡镇拨付还田离田作业奖补资金的剩余部分。无火点镇、村的奖补由财政局年底与乡镇统一结算。

（五）资金监管。严格按照《湖南省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4〕2号）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在资金分配、审核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按程序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等违反本方案规定行为的，一经查实，扣回奖补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